

金門航空站109年場內違規事件總表

附件3

項次	違規日期	單位	違規人姓名	違規事由	處罰方式	後續辦理情形	佐證資料
1	8月25日	立榮地勤	立榮地勤	場面席會同航警巡查跑、滑行道、草坪區及環場道。於小三通直掛區，發現有客艙廢棄垃圾隨意置放，經查垃圾物為立榮航空昨夜棄置至今早，該舉違反本站〈金門尚義機場停機坪安全管理作業規定〉第五項停機坪清潔規定，且該公司於108年11月13日已有類似違規案例在先，本次例入空側違規缺失統計送交安全委員會討論。	口頭勸導並登入本站違規事件統計。經查該公司於2019/11/13已有前例在案，地勤業者如違規情節重大者或經要求改善未改善者，由航空站可將相關事證提送民航局（包含違反所訂空側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條文、違規人員資料及處罰、或要求改善仍未確實改善之資料等），依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3 處分。	1. 請立榮地勤公司於內部會議檢討改善。 2. 請立榮地勤公司於109年第4次跑道安全小組會議提報改善情形。 3. 請立榮地勤於下一季度前將相關作業人員訓練宣導記錄送至航務組備查。	航務日誌
2	8月25日	飛特立航空	飛特立航空	場面席巡查跑、滑行道、草坪區及環場道，巡經飛特立新建棚場時，發現該公司車輛及梯架裝備未停放於裝備停放區內且未放置輪檔。	口頭勸導並登入本站違規事件統計。	1. 請飛特立航空於內部會議檢討改善。 2. 請飛特立航空於109年第4次跑道安全小組會議提報改善情形。 3. 請飛特立航空於下一季度前將相關作業人員訓練宣導記錄送至航務組備查。	航務日誌

註：

1. 本表係依據民用航空局105年3月11日站務場字第1055004118號函辦理設置並依據民用航空局107年2月23日站務場字第1075003358號函修訂，主要目的為建立統計及分析機制，定期將場內違規事件統計資料函送機坪作業單位或於相關空側協調會議提報，確實要求業者改善並追蹤其改善辦理情形。
2. 如違規情節重大者或經要求改善未改善者本站應將相關事證資料提送民航局(包含違反所訂空側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條文、違規人員資料及處罰、或要求改善仍未確實改善之資料等)，民航局將依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3(違反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或空廚業管理規則有關營運管理事項之規定)對業者處分。